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利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数量为 4,508,800 股。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的 2.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按照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权益计算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售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